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

聲請人 陳宜婁

即 債務人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湘云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富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陳宜婁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宜婁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5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
27 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開始清
28 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嗣司法事務官於113
29 年6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30 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31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01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嗣經本院通
02 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
03 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除債權人元大國際
0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臺灣新光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06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等情，有債務人
09 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103頁），
10 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
11 免責。

12 三、本院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13 (一)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9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
20 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21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22 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
23 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4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
25 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
27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
28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1月30日）起至裁定免責
29 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30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1 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1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
02 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3 2.查債務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因照顧配偶年邁且有重
04 大傷病證明之父親，因此並未外出工作而均無收入，家庭生
05 活必要支出均由配偶負擔等語，並提出債務人配偶父親病症
06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65至72頁），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
09 （即112年11月30日）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10 收入。又依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約新臺幣
11 （下同）6,2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11頁），經核未超過新
12 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000元
13 之1.2倍即19,20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標準，應
14 可採信。因此，債務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堪認債務人並無
16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18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0 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1 說。經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
23 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即債權
24 人等均迄未詳予說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
25 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
26 明，無從認定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27 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9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30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31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楊振宗